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9-132号
债券代码:136700（16蓝光01）　债券代码:136764（16蓝光02）
债券代码:150215（18蓝光02）　债券代码:150312（18蓝光06）
债券代码:150409（18蓝光07）　债券代码:150495（18蓝光12）
债券代码:155163（19蓝光01）　债券代码:155484（19蓝光02）
债券代码:155592（19蓝光04）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蓝光02”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11
回售简称:蓝光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回售申报日:2019年9月5日、2019年9月6日和2019年9月9日
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9年10月18日
特别提示

1、根据《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6蓝光02，代码:136764，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235bp，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年利率为7.6%。

2、根据《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16蓝光02”债券持有人可按本公告的规定，在回售申报日（2019年9月5日、2019年9月6日及2019年9月9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6蓝光02”债券申报回售。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决定。

4、已申报回售登记的债券持有人，可于回售登记开始日至回售资金发放日前7个交易日之间（即2019年9月5日–2019年10月9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撤销。

5、本次回售等同于“16蓝光02”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10月18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6蓝光02”债券。请“16蓝光02”债券持有人慎重作出是否申报回售的决策。

6、本公告仅对“16蓝光02”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6蓝光02”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7、回售资金发放日指本公司向有效申报回售的“16蓝光02”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16蓝光02”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10月18日）。

8、发行人可视本次回售情况对回售部分债券进行转售。

一、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文中含义如下：

发行人、本公司	指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16蓝光02	指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回售	指	“16蓝光02”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6蓝光02”债券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10月18日）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
本次回售申报期限	指	“16蓝光02”债券持有人可以申报本次回售的时间，为2019年9月5日、2019年9月6日及2019年9月9日
付息日	指	“16蓝光02”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0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10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10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回售资金发放日	指	本公司向有效申报回售的“16蓝光02”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2019年10月18日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6蓝光02（136764）。
3、发行规模:10亿元。
4、票面金额:100元/张。
5、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赎回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当前票面利率为5.25%，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后2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235bp，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年利率为7.6%。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后2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235bp，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年利率为7.6%。
8、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本期债券赎回选择权。若发行人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3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所赎回的本金加第3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4、5年存续。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放弃行使赎回选择权，即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4、5年存续。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在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0、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6年10月18日。
1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0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10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10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00911。
2、本期债券回售简称:蓝光回售。
3、本次回售申报日:2019年9月5日、2019年9月6日及2019年9月9日。
4、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5、回售申报办法: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已申报回售登记的债券持有人，可于回售登记开始日至回售资金发放日前7个交易日之间（即2019年9月5日–2019年10月9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撤销。
6、选择回售的债券持有人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7、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9年10月18日。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9、发行人将于2019年10月18日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注销。
10、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6蓝光02”，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6蓝光02”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11、发行人可视本次回售情况对回售部分债券进行转售。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10月18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当期2018年10月18日至2019年10月17日期间利息，利率为5.25%。付息每手（面值1,000元）“16蓝光02”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2.5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42.00元）。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申报登记结果对“16蓝光02”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6蓝光02”债券持有人应在2019年9月5日、2019年9月6日及2019年9月9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11，申报方向为卖出。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6蓝光02”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6蓝光02”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6蓝光02”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9年10月18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六、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时间	事项
2019年8月29日	发布关于“16蓝光02”回售的公告
2019年8月30日	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9月2日	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9月3日	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9月4日	回售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9月5日	回售登记期第一天
2019年9月6日	回售登记期第二天
2019年9月9日	回售登记期第三天
2019年10月15日	发布回售结果公告
2019年10月18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有效申报回售的“16蓝光02”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七、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16蓝光02”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10月18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6蓝光02”债券。请“16蓝光02”债券持有人慎重作出是否申报回售的决策。
2、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6蓝光02”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3、利息的税务处理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每手“16蓝光02”（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42.00元（税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16蓝光02”（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52.50元（含税）。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自2018年11月2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八、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蒋武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西芯大道9号
电话:02887826457
传真:02887826390
2、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寇志博、杜涵、张宝乐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联系电话:010–60833458
传真:010–60833504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9—133号
债券代码:136700（16蓝光01）　债券代码:136764（16蓝光02）
债券代码:150215（18蓝光02）　债券代码:150312（18蓝光06）
债券代码:150409（18蓝光07）　债券代码:150495（18蓝光12）
债券代码:155163（19蓝光01）　债券代码:155484（19蓝光02）
债券代码:155592（19蓝光04）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1、出质人: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质权人: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类型:质押
质押登记日:2019年8月27日
质押的股份数量:11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2%
2、质押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质押期限:2019年8月27日至2020年8月26日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蓝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422,143,0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25%；本次股份质押后，蓝光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1,119,924,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8.75%，占公司总股本的37.21%。蓝光集团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铿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69,642,2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79%，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1,119,924,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3.29%，占公司总股本的37.21%。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1、股份质押的目的:本次股份质押系蓝光集团融资需要。
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蓝光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在本次质押期内，若公司股价波动达到预警线时，蓝光集团将采取补充抵押物、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平仓风险应对措施:若质押股份出现平仓风险，蓝光集团将及时采取应对措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交易出现的其他重大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30日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撤销铜仁南长城路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批准（黔证监许可字[2019]7号），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铜仁南长城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铜仁营业部”）将撤销，届时位于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南长城路10号（雅苑二层）的铜仁营业部经营场所将关闭并停止营业。

为保障您的证券交易、资金划转的正常进行，我公司将您的账户迁移到贵阳延安西路证券营业部（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延安西路66号汇金国际广场3102单元）。迁移后，您的资金账户、交易和资金密码、交易方式不变，您的证券交易不受影响。

如您不同意迁移，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9年10月11日止，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至铜仁营业部或在满足一定条件下通过国盛通APP办理转、销户手续。

具体事宜请通过我公司网站（www.gszq.com）、网上交易系统、营业部现场查阅相关公告。如您对账户交易及转账有任何疑问，请致电咨询。电话:956080、0856–5222322，0851–85980882。

特此公告!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资账户单位价格公告

账户类别	账户名称	单位价格	账户设立日
投资连结保险产品	优选全债	20.6075	2001年5月15日
	稳健配置	20.7216	2001年5月15日
	成长先锋	33.1124	2001年9月18日
	现金增利	15.0169	2005年3月25日
	平衡增长	11.5159	2007年5月18日
	策略成长	14.6826	2007年5月18日
	积极成长	12.2192	2007年5月18日
	打新立稳	13.3375	2010年6月25日
	优势领航	10.5998	2015年3月16日
	季季长红利	5.6037	2010年6月25日
	盛世优选	10.4137	2018年6月09日
税延养老产品	税延养老C	10.3992	2018年6月25日

本次公告(2019-161)仅反映投资账户截止2019年08月28日的投资单位价格，下一公告日为2019年09月02日。中信保诚人寿投资连结保险及税延养老产品的各投资账户价格每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公司网站公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详情请查询中信保诚人寿全国服务电话:4008-838-838　或登陆公司网站:www.citic-prudential.com.cn。中信保诚人寿竭诚为您服务。

国药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国药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4亿元的公司债券（第一期）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307号文件核准。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19年8月29日14:00––16:00在网下向合格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根据网下向合格机构投资者询价簿记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7.00%。

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19年8月30日–2019年9月2日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网下发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2019年8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国药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19-062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组进展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华友钴业，股票代码:603799.SH）于2019年4月9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在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9日、2019年4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3号）、《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4号）。

2019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于2019年4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7号）、《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和文件。

2019年5月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58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5号）。

2019年5月16日、2019年5月23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分别提交了延期回复申请，并于2019年5月17日、2019年5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号）、《关于继续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8号）。

2019年5月29日，公司及中介机构相关各方对《问询函》所涉事项进行逐项落实并予以回复并发表相关核查意见，并对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及修订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0号）等相关公告。

2019年6月29日、2019年7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7、2019–04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向广大投资者提示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不确定性风险。

二、本次重组的后续工作安排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均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组织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综合考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首次公告后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为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与交易对方协商相应下调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仍在积极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沟通及协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等仍在持续推进，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本次重组尚需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本次重组能否顺利实施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在《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风险作了特别提示和说明，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公告中的风险提示内容。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1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19年8月29日，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 “晶晨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就该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7月1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94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112.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8,312.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共计人民币7,991.71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0,320.29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61298562_K03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 监管协议》。

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 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将闲置部分分笔按不同期限投资上述现金管理 产品，最长期限不超过1年。

(三)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 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 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 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 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 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 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 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 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业务。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

2019年8月29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保证流动和安全性的前提下，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正常开展。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就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公司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意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有关资金管理、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3）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六、上网公告附件

1、晶晨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2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于2019年8月29日下午13:0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2555号E5幢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先仪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保证流动和安全性的前提下，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正常开展。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30日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信息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suaee.com;
（上海）地址:上海市云岭东路689号1号楼，咨询电话:400–883–9191
（北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中路15号，联系电话:010–51917888

微信公众号:（请扫描右侧二维码关注）

上海核电实业有限公司增资公告

增资企业:上海核电实业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独资/国有全资公司(企业)
注册资本:100000.000000 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职工人数:9
经营范围:原子能、电力、机械、冶金、化工、轻工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木材、五金交电、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仪器仪表、橡胶制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上海工业自动化仪表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
拟募集资金金额: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45.0000 %
拟新增注册资本:新增注册资本为736.36万元
拟增资价格:视征集情况而定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否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集资金用途:
1、用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市场开拓。 2、用于日常运营和补充流动资金。
增资达成或终结的条件:
若出现以下情形，本项目终结:
1、公开挂牌未征集到合格投资人，或者意向投资人数量或认购数额不符合公告要求。
2、征集到一家或一家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人，但均未能根据项目公告要求签署增资协议。
3、增资人主动申请终结项目。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
本次拟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36.36万元，占增资人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的比例为45%，原股东所占股权比例为55%。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无
项目联系人:缪旺旺
联系方式:021–62657272–369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19–10–24
（项目信息以www.suaee.com正式挂牌公告为准）

抚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增资公告

增资企业:抚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独资/国有全资公司(企业)
注册资本:1730.000000 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职工人数:127
经营范围:管道燃气项目的投资管理;销售管道气、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管道设备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城市燃气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燃气器具、厨卫电器及有关设备的销售、安装及维护与管理;汽车燃气加气站的建设和经营业务。
股权结构:北京百尊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00.0%
拟募集资金金额: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30%
拟新增注册资本:748万元
拟增资价格:视征集情况而定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是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项目公司燃气管网的建设和归还前期股东借款，包括但不限于支付项目建设工程款、前期费用、营销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及相关税费等。
增资达成或终结的条件:（1）本次增资活动达成条件:符合资格条件并经增资人确定的最终投资人1家。符合资格条件并经增资人确定的最终投资人为1家的，认购注册资本748万元，以30%持股比例进行新增